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
副組長			(六)	由研究員兼任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	(三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內二人出缺後分別改置為助理員及主計室佐理員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一、內三人俟現敘薦任第七職等副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 二、內一人俟現敘

					委任第五職等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合計				一四一 (九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